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8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72,533,066.6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具体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判断。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朗福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公司")诉朗福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被告朗福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与原告复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朗福公司50%股权合并报表,复地公司持有朗福公司50%股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A区153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14406186,法定代表人:王基平,职务:董事长。

被告: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福寿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6570393P,法定代表人:郑强,职务:董事长。

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56,000,000.00元(大写:伍仟陆佰万元整);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6,533,066.67元(计算方式:以【56,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7年6月14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6,308,788.89】元;以【56,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2019年8月20日至本清之日,暂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为【10,224,277.78】元,共计【16,533,066.67】元;

前述1-2项费用暂定共计【72,533,066.67】元;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包括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原告(出借方)与被告(借款方)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5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到账日期为2016年12月24日;如被告有闲置资金,应当提前还款;借款到期后,被告应一次性向原告偿还全部借款。原被告双方及法定代表人均在协议上盖章、签字。

《借款协议》签订后,原告即将借款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入被告账户,依照双方之约定履行了借款出借义务。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催告,但被告以资金紧张等理由推诿至今仍不予偿还。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应当按约偿还原告提供的借款,现被告拒不偿还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56,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

综上,原被告间借款事实清楚、关系明确,被告违约行为已造成原告重大损失。

(二)纠纷产生由来

2010年8月19日,朗福公司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地公司签订了《重庆南山黄桷垭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复地公司通过各持朗福公司50%股权的方式,共同开发朗福公司名下"黄桷垭组团地块";在协议中约定了朗福公司资金管理根据股权比例,实行"等比等借"、"等比等还"。

自2014年6月起至2016年4月公司和复地公司各提供了19,000万元股东借款给朗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复地公司提供5,600万元股东借款给朗福公司,该次公司未按照等比等借的原则提供股东借款。2017年5月28日朗福公司归还公司股东借款3,500万元,该次朗福公司并没有向复地公司偿还同等金额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6日、2014年12月23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10月17日、2016年4月23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14日复地公司提供5,600万元股东借款给朗福公司用于归还农行贷款,复地公司和朗福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5,600万元,借款期限为到账之日起六个月,借款到期后,朗福公司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该笔借款于2016年12月14日到账,该笔借款于2017年6月13日到期,借款到期后复地公司先后于2022年、2023年发函催收,朗福公司均进行了回函,回函表明未偿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资金紧张、无力归还股东借款,股东借款的归还要经董事会讨论、股东借款归还列入下一次董事会审议。截止目前该笔股东借款未偿还。

复地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朗福公司支付借款本金5,600万元,逾期利息1,653.3067万元,共计约7,253.3067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他未结案被诉案件进展情况:

未结案被诉案件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披露索引
案件1涉案金额约2182.65万元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工程造价已鉴定并开庭质证,庭后正在对个别事项进行补充鉴定。	案件1-3涉案金额主要系原告提请支付工程款、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款我司已按结算暂定金额或估算成本对尚未支付部分进行预估记入相关成本中及应付账款中。	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
案件2涉案金额约1678.68万元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工程结算正在核对中		
案件3涉案金额约2482.11万元			
案件4涉案金额约7478.96万元	股东合作协议纠纷已开庭	案件4属于正常借款归还,我方认为原告缺乏主张依据。	
案件5涉案金额约50.17万元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我司已提起上诉,已开庭。		
案件6涉案金额约48.43万元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已判决,我司不支付费用,部分整改。目前,原告已上诉,尚未开庭。	暂无影响	
案件7涉案金额约48.48万元			
案件8涉案金额约140万元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二审已判决,我司胜诉。	无影响	
案件9涉案金额约127万元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主张我司在欠付工程款内承担连带责任,已开庭。	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	
案件10涉案金额约 16.16万元	生命、健康权纠纷一审已判决我司胜诉。	无影响	
案件11涉案金额约582.16万元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已开庭	原告当庭撤销对我方(被告二)的起诉。无影响。	
案件12涉案金额14万元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尚未开庭	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	
案件13涉案金额5万元	房屋买合同定金纠纷已开庭	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	
案件14涉案金额5万元	合同纠纷已开庭	我司不属于合同主体,不欠付款项。	
案件15 涉案金额约6358.07万元	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中,尚未开庭	属于正常借款归还。	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案件16涉案金额约7253.3万元	借款合同纠纷尚未开庭	属于正常借款归还。	
案件17涉案金额约10万元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尚未开庭	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具体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判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4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签订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与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以下简称"Intas")签订《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由复宏汉霖授予Intas于区域内(即(1)约定的欧洲地区、以及(2)印度)及领域内(即现有适应症及相应剂型以及根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开发的新增适应症及剂型)的独家商业化许可产品(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以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权利许可(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临2023-144)。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4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如下新药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1、注射用HLX42(即靶向EGFR抗体-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偶联药物,以下简称"新药1"),获临床试验批准的适应症: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2、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偶联药物,以下简称"新药2"),获临床试验批准的适应症: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就上述新药开展相关适应症的I期临床试验。

二、相关新药的研究情况

新药1、新药2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将自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分别与本集团自主研发的靶向EGFR的抗体、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EGFR的抗体偶联药物、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EGFR抗体与小分子毒素偶联药物获批上市、亦尚无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获批上市。

截至2023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新药1、新药2的累计研发投入分别约为人民币6,152万元、7,24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新药1、新药2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4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独家商业化及相关权利许可

●协议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授予Intas在区域内(即(1)约定的欧洲地区、以及(2)印度)及领域内(即现有适应症及相应剂型以及根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开发的新增适应症及剂型)独家商业化许可产品(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以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权利许可。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许可产品为核心的多项联合疗法尚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2、许可产品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复宏汉霖于本次合作中实际收取的监管里程碑款项,须以约定的上市获批进程等作为触发条件。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监管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3、复宏汉霖于本次合作中实际收取的商业销售里程碑款项,须以约定的销售达成情况作为触发条件。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商业销售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合作概况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Intas签订《许可协议》,复宏汉霖授予Intas于约定区域(即(1)约定的欧洲地区、以及(2)印度)及领域(即现有适应症及相应剂型以及根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开发的新增适应症及剂型)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要约出售、进口、出口、营销、推广及分销)许可产品(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以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权利许可。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已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合作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许可产品的基本情况

许可产品(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主要用于多种实体瘤治疗;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商品名为汉斯状。截至本公告日,许可产品用于治疗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实体瘤已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许可产品联合卡铂和白蛋白紫杉醇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许可产品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许可产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用于PD-L1阳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一线治疗已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注册的适应症外,截至本公告日,以许可产品为核心的多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此外,许可产品于欧盟的上市许可申请(MAA)也已于2023年3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除许可产品外,于全球范围内已上市的其他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主要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欧狄沃®、再生元制药公司的Libtayo®等。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2年,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331.19亿美元。

截至2023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许可产品(单药及各项联合化疗)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37,673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Intas成立于1976年,注册地为印度,董事长为Hasmukh Chudgar先生。Intas主要从事全球范围内的仿制药、特殊仿制药、活性药物成分和生物制品等的开发、制造、营销、分销及销售。

经S R B C & Co. LLP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Intas的总资产为25,861,702万印度卢比,所有者权益为17,226,525万印度卢比,负债总额为8,635,177万印度卢比;2022财年(即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Intas实现收入20,060,272万印度卢比、净利润2,422,773万印度卢比。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口径,按照印度会计准则编制。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复宏汉霖授予Intas(1)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要约出售、进口、出口、营销、推广及分销)许可产品的许可以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权利(且Intas有权按本协议之约定进行分许可);(2)根据本协议及双方后续另行签订的《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即《生产与供货协议》,下同)所约定之适用条件,生产许可产品的非独家许可及分许可;以及(3)根据本协议约定之适用条件开发和商业化许可产品特定剂型的许可。

(二)区域

1、约定的欧洲地区:包括法国、英国等52个欧洲国家,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加入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其他国家(未免歧义,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任何退出(包括已退出)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国家仍包含在区域内);

2、印度。

(三)领域

许可产品现有适应症及相应剂型,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开发的新增适应症及剂型。

(四)付款

1、Intas应根据约定向复宏汉霖支付至多8,500万欧元的首付款及监管里程碑,具体安排如下:

(1)首付款合计至多4,200万欧元,具体包括:

①第一笔首付款2,600万欧元:基于《许可协议》生效日期支付;

②第二笔首付款至多1,600万欧元:于欧洲药品管理局就许可产品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一线治疗发表肯定意见(集中程序第210天)时支付(如许可产品于2025年7月31日前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的上市批准,该笔首付款可获全额支付;否则,将根据上市获批的延迟情况及获批与否逐级调减或取消);

(2)监管里程碑付款合计至多4,300万欧元,具体包括:

①于所有欧盟五国(即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下同)获得定价批准且获批价格不低于"约定溢价幅度"时,支付600万欧元(反之,则仅支付120万欧元);

②根据约定的交付周期和交付数量,于区域内供应不少于Intas产品上市供货需求(按首次采购订单中所述)的80%时,支付500万欧元;

③根据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胃癌(G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适应症于欧盟五国的获批上市进度,合计支付至多3,200万欧元。

2、商业销售里程碑

Intas应依约向复宏汉霖支付至多10,000万欧元的商业销售里程碑,具体包括:

序号	商业销售里程碑	金额(单位:万欧元)
(1)	许可产品于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1亿欧元	300
(2)	许可产品于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2亿欧元	500
(3)	许可产品于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3亿欧元	700
(4)	许可产品于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4亿欧元	1,000
(5)	许可产品于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5亿欧元	2,000
(6)	许可产品于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10亿欧元	5,500

3、特许权使用费(即销售提成)

Intas应依约按照许可产品(不包括Intas开发的特定剂型)在区域内的年度净利润15%至27%不等的比例向复宏汉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就Intas开发的特定剂型,Intas应向复宏汉霖按年度净销售额5%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五)生产与供货

除约定情形外,许可产品(不包括Intas开发的特定剂型)的生产和供货由复宏汉霖负责,双方将就此另行签订《生产与供货协议》。

(六)优先交易权

就新增的包含斯鲁利单抗氨基酸序列的竞争性抗体偶联药物或双特异性复合物的商业化权利,Intas根据本协议约定之适用条件享有优先交易权。

(七)独家许可的转换

在许可产品于区域内上市后的连续3年内,若Intas因自身原因于区域内未达成约定的预计总采购数量的60%,则复宏汉霖有权于未达成采购数量要求的国家将Intas根据本协议获授的独家许可转换为半独家许可(即复宏汉霖有权将许可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授予另一家第三方)。

(八)Intas就Intas开发的特定剂型授予复宏汉霖独家许可

Intas授予复宏汉霖在中国独家商业化Intas开发的特定剂型的许可以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Intas将尽力为复宏汉霖协商获得在中国商业化该剂型所需的其他第三方许可;自Intas开发的特定剂型于中国获批上市起,复宏汉霖应依约向Intas按该剂型于中国市场的年度净销售额5%支付特许权使用费。Intas开发的特定剂型的生产和供货由Intas负责,双方将就此另行签订协议。

(九)期限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将在约定区域内的各个国家持续有效,直至根据双方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日止。初始期限为以下较晚者:

1、许可产品自该国家上市销售之日起10年;

2、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授予许可产品的最后一项监管排他性到期;

3、与许可产品相关的任意复宏汉霖专利于区域内相关国家的专利最晚到期日。

于初始期限届满及每次续期届满时,本协议自动续期,除非任何一方在该次期限届满前至少6个月通知另一方其不计划续期。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如合作双方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根据其规则通过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进一步拓展本集团PD-1单抗产品的海外市场布局,有利于增强本集团自主研发创新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可及性和认可度。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以许可产品为核心的多项联合疗法尚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2、许可产品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复宏汉霖于本次合作中实际收取的监管里程碑款项,须以约定的上市获批进程等作为触发条件。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监管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3、复宏汉霖于本次合作中实际收取的商业销售里程碑款项,须以约定的销售达成情况作为触发条件。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商业销售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八、释义

Intas	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注册地为印度
本次合作	指	根据《许可协议》,由复宏汉霖授予Intas在约定区域及领域内独家商业化许可产品(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以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权利许可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696),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欧洲药品管理局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EMA)
许可产品	指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系由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中国境内商品名为汉斯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许可协议》	指	复宏汉霖与Intas于2023年10月27日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第7名、第9名和第10名股东持股数量中未剔除限售股,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3,114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114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835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552	人民币普通股	9,007,5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5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251,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77,937	人民币普通股	7,777,93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0,919	人民币普通股	5,360,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264,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64,55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676,906	人民币普通股	3,676,90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326,375	人民币普通股	3,326,37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0股,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更正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3,114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114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835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552	人民币普通股	9,007,5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5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251,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77,937	人民币普通股	7,777,93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264,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64,551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481	人民币普通股	3,017,4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38,666	人民币普通股	2,938,66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0股,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	26.6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52,606	3.79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00	2.88
4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835	2.08
5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552	1.86
6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	1.82
7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00	1.7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8,942	1.6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52,136	1.60
10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00	1.5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52,606	6.47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835	3.56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552	3.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8,942	2.7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52,136	2.73
6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961	2.4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264,551	1.86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481	1.06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38,666	1.04
1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	0.95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一09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3 年10月2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格:795万份,3.38元/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795万股,1.6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万份股票期权及795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3.38元/份,授予价格为1.69元/股。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二)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等情况与已披露拟授予数量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2、授予数量:795万份

3、授予人数:74人

4、行权价格:3.3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 斌	副董事长	50.0000	5.1596%	0.0279%
2	曹家胜	总裁	35.0000	3.6117%	0.0195%
3	李 涛	联席总裁	30.0000	3.0958%	0.0167%
4	郑德洲	董事	25.0000	2.5798%	0.0139%
5	郭 剑	董事兼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5.0000	2.5798%	0.0139%
6	邓同森	董事	25.0000	2.5798%	0.0139%
7	罗贤辉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5.0000	2.5798%	0.0139%
8	李海峰	副总裁	25.0000	2.5798%	0.0139%
9	梅申林	副总裁	30.0000	3.0958%	0.0167%
10	于 腾	财务总监	25.0000	2.5798%	0.0139%
11	王 进	总裁助理	20.0000	2.0638%	0.0111%
12	杨松峰	总裁助理	20.0000	2.0638%	0.0111%
小计			335.0000	34.5692%	0.1867%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62人)			460.0000	47.4682%	0.2564%
首次授予合计			795.0000	82.0374%	0.4432%
预留			174.0700	17.9626%	0.0970%
总计			969.0700	100.0000%	0.54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2、授予数量:795万股

3、授予人数:74人

4、授予价格:1.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 斌	副董事长	50.0000	5.1596%	0.0279%
2	曹家胜	总裁	35.0000	3.6117%	0.0195%
3	李 涛	联席总裁	30.0000	3.0958%	0.0167%
4	郑德洲	董事	25.0000	2.5798%	0.0139%
5	郭 剑	董事兼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5.0000	2.5798%	0.0139%
6	邓同森	董事	25.0000	2.5798%	0.0139%
7	罗贤辉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5.0000	2.5798%	0.0139%
8	李海峰	副总裁	25.0000	2.5798%	0.0139%
9	梅申林	副总裁	30.0000	3.0958%	0.0167%
10	于 腾	财务总监	25.0000	2.5798%	0.0139%
11	王 进	总裁助理	20.0000	2.0638%	0.0111%
12	杨松峰	总裁助理	20.0000	2.0638%	0.0111%
小计			335.0000	34.5692%	0.1867%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62人)			460.0000	47.4682%	0.2564%
首次授予合计			795.0000	82.0374%	0.4432%
预留			174.0700	17.9626%	0.0970%
总计			969.0700	100.0000%	0.54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但未在上述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15001号),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收到7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435,500.00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改变公司注册资本。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数量79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莲花健康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01、1000000502、100000050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10月25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中登上海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数量795万股。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901,141	-7,950,000	1,785,951,1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7,950,000	7,950,000
合计	1,793,901,141	0	1,793,901,14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3,435,5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25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795万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1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44%、19.27%、21.77%(分别采用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

(4)无风险利率:1.78%、2.14%、2.25%(采用各有效期的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2023年9月25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95	1,586.76	253.06	860.74	346.73	126.2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3.52元。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798.4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授予,则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95	2,798.40	454.74	1,539.12	594.66	209.8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